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运柏、李光宇、王瞻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瞻



罗运柏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10月27日